證明書

茲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先生/女士）申請承租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村里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先生/女士）實際供□農作□畜牧□養殖使用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 此致

教 育 部

立書人姓名: 蓋章 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身分： | □本案土地坐落 （村里）村里長（應檢附：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（里）長證明文件影本）。□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應檢附：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）□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（應檢附：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） |

＊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